

# 國立清華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傑出教學獎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91年10月18日91學年度第1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3年5月20日92學年度第2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5年6月12日94學年度第3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7年3月6日96學年度第2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28日99學年度第2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23日100學年度第2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2月11日103學年度第1次共同教育委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5月19日103學年度第2次共同教育委員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本會教師之教學成效，以提昇教學熱忱，擴大教學成果，特設置本共同教育委員會傑出教學獎（以下簡稱本獎）。

第二條 獎勵對象：

- 一、 在本會任教滿兩年以上之本會專任(含合聘)教師。
- 二、 在本會累計授課六學期以上之校內其他學院專任教師。
- 三、 在本會累計授課六學期以上之本會兼任教師。

第三條 本獎每學年遴選一次，由主委召集共教會所屬單位主管並聘請傑出教學教師四至五人審議之。

第四條 得獎名額：

- 一、 每年專任教師得獎名額不超過本委員會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五。
- 二、 每年校內其他學院專任教師得獎名額不超過參與開設本會課程之校內其他學院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五。
- 三、 每年兼任教師得獎名額不超過本委員會兼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五。

第五條 獎勵內容：得獎人每人頒發獎牌一面及教學補助費兩萬元，並公開表揚。

第六條 推薦及評審作業：

- 一、由本會各教學單位（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軍訓室、學習科學研究所）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就第二條各款分別推薦候選人各款至多二名至共教會辦公室。
- 二、本獎之評審，應請候選人提供資料，並請推薦單位說明。

三、本委員會專任教師總人數前百分之二及兼任教師總人數前百分之二之獲獎人為本會推薦給該年度本校傑出教學獎候選人。

第七條 獲得本獎之教師，得獎後二學年不得為本獎之候選人。

第八條 得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之教師，以後不再為本教學獎之獎勵對象。

第九條 本辦法經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